

he tong fa jiao cheng

合同法教程

主编/沈小平
主审/殷明民

CHENG

贵州教育出版社

合 同 法 教 程

主 编 沈小平

主 审 殷明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贵 州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教程/沈小平主编.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4. 8

ISBN 7—80650—523—7

I. 合… II. 沈… III. 合法法—中国—党校—教材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400 号

合同法教程

著 作 人 沈小平 主编
责任编辑 罗筑勤
封面设计 张 彪
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4
电 话 6828337
印 刷 贵阳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254 千字
印 张 10.125
印 数 1—6 300 册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650—523—7/D·23

定 价 13.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851—6618255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州行政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名 单

主 任：韩卫东

副主任：陈 扬 唐宗举 汤正仁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洪琳 吴巨平 李向红 张维浩

郑甫琼 周感华 杨光明 胡晋源

殷明民 唐正繁 高林英 曹登峰

普建中 傅建勤 简智初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导论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	(7)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六节 我国合同法的发展	(18)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21)
第一节 合同成立概述	(21)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24)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31)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33)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37)
第一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37)
第二节 合同的条款	(40)
第三节 合同的解释	(46)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49)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54)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54)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要件	(56)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59)
第四节 合同欠缺效力要件的法律后果	(63)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后的法律责任	(73)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75)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75)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79)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84)
第六章 合同的保全和担保	(92)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	(92)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101)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29)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42)
第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51)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151)
第二节 清偿	(153)
第三节 抵销	(157)
第四节 提存	(162)
第五节 免除	(166)
第六节 混同	(168)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70)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70)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72)
第三节 违约行为	(175)
第四节 免责事由	(180)
第五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185)
第十章 违约的救济措施	(195)
第一节 支付违约金	(195)
第二节 赔偿损失	(204)
第三节 继续履行	(213)
第四节 其他的补救措施	(216)
第十一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1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18)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29)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3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34)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37)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2)
第十二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47)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4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55)
第十三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26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262)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71)

第三节	仓储合同	(27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78)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83)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87)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	(29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9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0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06)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309)
后 记		(315)

第一章 合同法导论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关于合同的概念,在我国具体运用时有许多不同的理解,如劳动法上有劳动合同、行政法上有行政合同、国际法上有国家合同、民法上有民事合同等等。民法上的民事合同也多种多样,例如有债权合同、物权合同、知识产权合同、身份合同等。应注意的是,《合同法》中所讲的合同,并不是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各种合同。我国《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据此规定,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关系首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而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所体现的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故应适用行政法。其次,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关系,主要是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具有财产内容的其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的协议,也不适用合同法,而应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例如,有关婚姻的协议应适用婚姻

法的有关规定,有关收养的协议则适用收养法的相关规定。

合同在本质上是一种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因此合同与能够证明合同存在的合同书是不一样的。在实践中,许多人将合同等同于合同书,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合同书只是用来证明合同关系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证据,而不能直接等同于合同关系。所以不能认为合同就是合同书或只有合同书才有合同关系。

二、合同的特征

合同与其他法律行为相比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所以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而不同于侵权、拾得遗失物等事实行为。同时,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合法行为。它是由行为人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其法律后果符合行为人的意愿。

(二)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重要标志。单方法律行为成立的基础条件是当事人的单方意志,如继承人对继承权的抛弃行为;而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他们相互为意思表示,且意思表示相一致。如果只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不可能形成合同的。

(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任何法律行为都不可能没有目的性,合同的目的性就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就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形成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使当事人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

当事人依法成立合同后,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他们之间既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设立、变更还是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只要各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当事人必须依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四)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各方在订立合同时的法律地位平等,均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因此,合同应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为标准来划分的。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在此类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与对方应尽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不可分离,当事人都有履行义务的责任和要求他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双方的关系具有相互依赖性。典型的双务合同有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所谓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当事人负给付义务的合同。典型的单务合同有赠与合同、借用合同、无偿保管合同等。应当注意的是,当事人一方不负对待给付义务,即使也承担一定义务,也是单务合同,如附义务的赠与。

合同的这一分类,意义在于:

1. 双务合同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即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他方有权拒绝履行其义务;而单务合同显然不适用。

2. 双务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发生风险承担问题,即是由债权人、所有人还是由债务人负担风险的问题;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风险一律由债务人承担,不发生双务合同中的复杂问题。

3. 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当事人若已履行合同,则可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单务合同显然不发生这种法律后果。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以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须付出相应代价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必须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贷合同等都是典型的有偿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中最常见的法律形式。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不必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是等价有偿原则在适用中的例外现象,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

有偿合同大多数是双务合同,但也不是绝对的,如无息借贷属于有偿合同但不是双务合同而属于单务合同。无偿合同原则上都是单务合同,但单务合同并不一定是无偿合同。

合同的这一分类,主要意义在于:

1. 对主体的要求不同。订立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非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订立重大的有偿合同。对于纯获利益的无偿合同,如接受赠与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没有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

2. 合同当事人应尽的注意义务与责任有所不同。有偿合同的债务人应尽较高的注意义务,其责任也较重,应对故意和一切过失负责;而无偿合同的债务人则只负较轻的注意义务,其责任也较轻,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负责。例如,保管人因其一般过失致使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如果是有偿保管,就应负全部赔偿责任;而如果是无偿保管,则应酌情减轻责任。

3. 可否行使撤销权不同。如果债务人将其财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则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该无偿行为。但是对于有偿的并且非明显低价的处分行为,债权人一般不得行使撤销权,除非债务人及其第三人在实施交易时有恶意。

4. 对当事人误解的后果不同。对于有偿合同,对当事人的误解一般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对于无偿合同,对当事人的误解往往导致合同可撤销。

5. 合同解释的原则不同。对于无偿合同,应就对义务人较轻的含义解释;而对于有偿合同,则应就双方较公平的含义解释。

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设有规范并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如我国《合同法》规定的买卖、赠与、借款、租赁、承揽、运输等十五类合同即为有名合同。而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尚未特别规定,也没有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如搬迁合同、互利合同等都是无名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法律意义主要在于明确合同的法律适用。对于有名合同,应直接适用法律规定;而对于无名合同则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和与该合同相近似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定,并同时参酌当事人的自治意思和合同的目的处理;对于混合

合同,情况比较复杂,不可单独适用某合同法律,而应根据该合同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法律及其原则的适用。

四、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或者完成其他给付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诺成性合同,是指只需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而不以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要件的合同。而实践性合同,是指除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

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两者的成立要件与当事人义务的确定不同。诺成性合同不以交付标的物或者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要件,而实践性合同必须以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要件,实践性合同中当事人的承诺,只能算作预约,没有一方当事人交付标的物或者完成其他给付行为,合同不可能成立。当事人义务的确定不同,是指诺成性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是当事人的给付义务,违反该义务便产生违约责任;而在实践性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并不是当事人的给付义务,只是先合同义务,违反它不产生违约责任,可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五、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必须采用法律要求的形式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依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特别约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对于要式合同,

除法律特有规定之外,未采用法定或约定形式,则不能成立、不能生效或者不能向法院诉诸强制执行;而对于不要式合同,合同的形式由当事人决定,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而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合同,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都为从合同。

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区分,意义在于:从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一般也随之无效;主合同变更或终止,从合同一般也随之变更或终止。

第三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合同法的概念

一般地说,合同法是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利用合同进行财产流转或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合同法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担保、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问题,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理解合同法的概念时应注意以下几层含义:

1. 合同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合同法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只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至于非平等主

体之间的关系,如行政合同应由行政法调整,劳动合同应由劳动法调整。

2. 合同法只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合同法虽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但并非所有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都由合同法来调整,如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就只能由亲属法调整,而平等主体之间的静态财产关系则由物权法调整。合同法只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即动态的财产关系。

3. 合同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并不只是调整财产流转关系的某个或某些阶段,而是涉及其整个过程。

(二) 合同法的特征

合同法具有下列特征:

1. 自治性。合同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是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的产物,因此合同法更加强调平等自愿的原则,更加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允许当事人平等协商决定合同的内容,只要当事人所协商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就可在当事人间具有法律效力。

2. 易变性。作为合同法调整对象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流转关系,总是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合同法为适应其发展,也不得不随之做出变化。所以,合同法的内容相对于物权法、亲属法等来说,更富有变动性。

3. 国际性。合同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主要是商品交换关系,而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时代,商品交换关系不仅发生于一国之内,在国际间也大量存在。可以说,随着世界经济贸易的一体化,国际间的经贸关系日益扩展。为适应这种新形势,合同法在国际间经贸往来中已扩大其应用范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制定以及地区性的合同法统一运动,都充分体现出合同法的国际化趋势。

二、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及重要意义

(一)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是指合同立法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合同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依此规定,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1.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法就是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合同法》中很多规定都充分体现了这一立法目的:首先,《合同法》通过规定合同关系的基本原则,为合同当事人提供一般的行为指导;其次,《合同法》通过规定合同订立、变更和终止的具体程序,为当事人设定、改变或者终止合同关系提供明确的依据;最后,《合同法》通过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辅之以法律责任,为当事人合法意图得到实现提供保障。

2.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没有规则就没有秩序。社会经济秩序的形成,需要建立一整套相应的规则。从市场秩序角度来说,市场规则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规则、市场交易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和国家调控规则,这些规则相辅相成,共同构筑了现代市场经济秩序。《合同法》是确定最基本的市场规则即市场交易规则的法律。《合同法》通过确定合同规则,确保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从而有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制度通过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推动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二) 合同法的重要意义

合同法主要具有以下重要意义: